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0.11.19 百年校慶籌備會提案

110.12.17 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0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關懷母校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藉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弘揚並傳承本校優良校風。

參、選拔條件：凡本校之畢業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一、學術教育類：從事學術或教育研究，績效卓著者。

二、經建科技類：從事經濟建設、科技研發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社會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及公共服務工作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藝文體育類：從事藝術創作、文化建設或體育活動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五、專業人才類：在專業領域(如：醫療、法律、建築…等)表現優異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六、企業經營類：從事企業經營，或任職公司行號，有相當成就表現者。

七、捐資興學類：對母校捐資興學有具體貢獻者。

八、綜合類：有傑出成就，並對國家有重大貢獻，且非屬以上各類者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定期辦理（每逢校慶十週年）選拔傑出校友活動。

二、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（4人）、教師代表（含退休教師）（3人）、家長代表（3人）、校友代表（3人）、社會公正人士（2人）等15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三、委員會之委員若為候選人，應予迴避。

四、每期傑出校友當選人數以10人為限，如遇特殊慶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，可酌予增加人數。

伍、 推薦方式：推薦人應詳實填載推薦書，於推薦期間內逕送承辦單位

一、 本校行政處室推薦。

二、 本校家長會推薦。

三、 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
四、 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五、 自我推薦。

陸、 選拔方式：

一、 主任委員應於表揚當年召開委員會議，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議決。遇有委員推薦之被推薦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二、 資格審查得由學校另聘委員審核。

三、 資格審查、決審者均有保密之義務，會議內容不得外洩。

柒、 表揚名額：符合選拔標準且經委員會遴選通過者，總數不超過 10 人，如遇特殊情況，經委員會決議後可酌予增加人數。

捌、 表揚方式：

一、 於當年校慶典禮公開表揚，由校長頒贈傑出校友獎座與當選證書。

二、 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網頁，並廣為宣揚。

三、 得邀請傑出校友於師生集會時，擔任講座或論壇主講人，傳承其成功之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玖、 經費：由本校校慶專款支應。

拾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傑出校友推薦表(請下載後填寫完整交回報名處)